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年，本人余军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余军 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学科负责人。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立法研究院暨浙江大学立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浙江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本年度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出席次数
余军	11	11				4	4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年内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余军	8	8	3	3

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本年度完成以下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年度审计情况，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上年工作总结及下年工作计划；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审议公司财务资助、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并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外聘注册会计师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独立、专业的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认真地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向本人介绍公司的情况，并根据本人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本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与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及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 103,000.00 万元，其中预计向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采购药品和医疗器械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预计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金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其中预计向康恩贝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与华润医药商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华润医药商业”）采购药品和医疗器械金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金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关于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

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总计 149 万元人民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曹德智先生为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五)关于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提名董事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费荣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股东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谌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耀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已经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费荣富先生为副总经理。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薪酬议案》《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其中，《2022年度董事薪酬议案》已经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的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7.696万股。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独立、专业、客观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出谋划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人：余军

日期：2024年4月20日